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3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1年9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7.91元/股，总市值372.53亿元，静态市盈率为131.30，滚动市盈率为111.34，高于电力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

● 2021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1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9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

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17.91 元/股，总市值 372.53 亿元，静态市盈率为 131.30，滚动市盈率为 111.34，高于电力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再融资事项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新能源建设类项目、新能源领域的资产或股权收购项目、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再融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原则上不得早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目前公司再融资事项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幕信息保密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资产收购事项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沙湾和长柏两水电站的议案》，拟于两电站所在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拟通过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分别并购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组包括两电站经营性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已设立完成并已分别与出让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本次收购的水电站未来可能存在因丰枯年影响发电量低于预期、综合电价调整或弃水限电等导致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